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德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